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市立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九批）、项目编号：SDGP37020000020250200089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眼科冷冻仪治疗仪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华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市立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九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眼科冷冻仪治疗仪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**投标人**为（青岛朗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4.103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1036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朗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